

准予南京建邺区集庆堂中医诊所 注销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4〕134号

南京建邺区集庆堂中医诊所：

你们提出的南京建邺区集庆堂中医诊所注销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南京建邺区集庆堂中医诊所注销登记。

本项进件，组织自留

(本机核准行政许可专用章)

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。